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华埠镇溪东村朱岸坞村道边坡滑坡（隐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KHZF2024-15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一军	联系电话	1358702505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佳岚	联系电话	0570-6916018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 3 -

评分标准表

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客观分	
2			主观分	
...				

(可将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表复制在此处)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无评分要求。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例：

-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四、承包期限
- 五、验收
- 六、其他

.....

（可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复制在此处）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5
16
17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华埠镇溪东村朱岸坞村道边坡滑坡（隐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开化县华埠镇溪东村朱岸坞村道边坡滑坡（隐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地点：开化县华埠镇溪东村至朱岸坞自然村村道山体边坡。

2. 现场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3 规范的获得由响应人自行解决。

3.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 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 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

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 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 工程管理要求

(1) 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 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 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 (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或地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还应具有类似施工经验；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③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④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2（含）日历天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6（含）日历天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施工经验指提供合同或承诺函。

(3)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

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 材料选择

7.1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2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3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 材料的质量保证

8.1 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8.2 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 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9. 供应要求

9.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 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②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签约合同价=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装饰装修至少 2 年，防水至少 5 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6.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谈判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谈判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充分、详细了解图纸设计、工地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技术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2.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3.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4.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術措施；

5.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6.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7.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9.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0.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11.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2.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13.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采购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